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叶茂先生、独立董事马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叶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马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叶茂先生、马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辞职报告分别自公司股东会补选新任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后生效。

●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玉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辛森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曾辉祥先生（召集人）、张玉强先生、饶育蕾女士组成，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辛森先生（召集人）、胡柳泉先生、曾辉祥先生组成，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胡柳泉先生（召集人）、张玉强先生、熊小兵先生组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饶育蕾女士（召集人）、胡柳泉先生、辛森先生组成，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张玉强先生、辛森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选举议案后正式生效。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叶茂	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7月1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马骋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7月1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职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茂先生、马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叶茂先生、马骋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叶茂先生、马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玉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辛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进行的调整，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股东会审议批准张玉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辛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作如下调整：

专门委员会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曾辉祥先生（召集人）、叶茂先生、饶育蕾女士	曾辉祥先生（召集人）、张玉强先生、饶育蕾女士
提名委员会	马骋先生（召集人）、胡柳泉先生、曾辉祥先生	辛森先生（召集人）、胡柳泉先生、曾辉祥先生
战略委员会	胡柳泉先生（召集人）、叶茂先生、熊小兵先生	胡柳泉先生（召集人）、张玉强先生、熊小兵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饶育蕾女士（召集人）、胡柳泉先生、马骋先生	饶育蕾女士（召集人）、胡柳泉先生、辛森先生

张玉强先生、辛森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张玉强先生、辛森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选举议案后正式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张玉强先生、辛森先生简历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

张玉强先生简历

张玉强，男，1969年9月出生，汉族，山东莱芜人，199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6年8月至1989年7月在上海立信会计专科学校会计专业学习；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鲁中冶金矿山公司机修厂会计；1991年12月至1995年6月任鲁中冶金矿山公司财务处会计；1995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鲁中冶金矿山公司财务处会计科副科长；1998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鲁中冶金矿山公司财务处会计科科长（其间：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在山东财政学院会计学专业在职大学学习）；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资金科科长；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享受部长助理待遇）；2004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审计和风险管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鲁中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鲁中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2016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资产财务部部长；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1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4年8月至今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辛森先生简历

辛森，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州大学奥斯汀分校博士后，2019年5月至2024年6月，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项目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23年1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大学化学科学学院岗位教授，2024年7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曾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曾科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行使职权所需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曾科先生简历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

曾科先生简历

曾科，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资本市场部资深高级经理、资产运作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5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规划部部长；2024年9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规划部部长，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曾科先生通过长沙长远金锂二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085%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关联交易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457.1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邹宏英、熊小兵、叶茂回避表决。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邹宏英、熊小兵、叶茂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额度内执行相关事宜。

（二）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5月31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92,071.92	162,098.06	254,169.98	/	45,197.35	5.4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关联人产品需求调整
采购商品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3,463.59	1,481.85	4,945.44	/	105.27	1.77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关联人产品需求调整
接受劳务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844.94	380.76	1,225.70	/	253.28	0.42	/
项目建设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5,658.06	506.55	16,164.61	/	4,030.82	72.19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推动技改扩能项目落地
合计		112,038.51	164,467.22	276,505.73	/	49,586.72	/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3：本年年初至2026年5月31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

2、法定代表人：陈得信

3、注册资本：1,02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成立日期：1982-12-09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7、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2025-12-31（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9,022,967.70	152,017,806.04
净资产	41,396,901.90	41,838,928.80
营业收入	74,297,469.98	17,804,233.02
净利润	1,638,607.25	602,694.88

10、关联关系：中国五矿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1、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具体关联交易协议或订单在实际采购、服务发生时签署，公司向关联人销售或采购产品时，具体产品的名称、规格、要求等由合同确定，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人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2日

至2026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9	五矿新能	2026/8/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8月10日9时至16时。

7、现场登记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传真：0731-88998122

电子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补选张玉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补选辛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2日

至2026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芳源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8	芳源股份	2026/8/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

2026年8月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邮政编码：529145

联系人：黄敏龄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传真：0750-6290808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7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芳源转债”已触发《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